

办业务时,收到一张“藏”字的宣传页

原来是身陷传销的客户在求助,银行工作人员巧妙周旋助其脱困



绘图 玉明 吴芳

□见习记者 蒋颖颖

一名身陷传销圈的小伙子,慌乱中向银行工作人员发出求救信息,机智的工作人员灵活应对,巧妙周旋,助小伙子成功脱困。

6日16时许,3个20多岁的小伙子走进了农行洛阳高新支行。值班的丁经理迎上前,“您好,您需要办理什么业务?”其中一名穿灰夹克的男子表示自己需要办张银行卡。

在丁经理的指导下,该男子填了申请表,到工作人员刘女士所在的窗口办理业务。“大姐,我办张卡。”“灰夹克”抄着一口南方普通话将填好的申请表递上,并拿起柜台边的一张宣传页浏览。和“灰夹克”一起的两个小伙子,一个一直待在他旁边,一个坐在

等候区的椅子上。

一切都按银行的业务程序正常进行,2分钟后,站在“灰夹克”旁边的男子转身朝饮水机走去,见状,“灰夹克”立即抓起笔在宣传页上写了几个字后,将其递给了正在办理业务的刘女士。

刘女士接过来一看,心里“咯噔”了一下,只见上面潦草地写着“我被传销跟了,帮报警”,由于时间匆忙,“警”字只写了一半。

刘女士观察发现,陪同“灰夹克”前来办理业务的两名男子虽假装看书或者喝水,但目光重点一直是面前的小伙子,看情形,两人没有发现刚才发生的一切。

“丁经理,你复印的这个身份证不符合规定,你重新复印一遍吧?”

刘女士不露声色地将身份证和宣传页递了过去。

“怎么不行了,不就是要用A4纸吗?”丁经理走过来,接过刘女士递来的身份证和宣传页。看后,丁经理立即将情况传达给一旁的邵姓保安,心领神会的保安走到远处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又回到大厅监视这3个人。

为等待民警到来,刘女士以系统无法联网为由,佯装安抚“灰夹克”,并重新操作此前程序。几分钟后,一辆警车停在银行门口。陪“灰夹克”前来的两名男子拔脚欲逃,但为时已晚。

据了解,“灰夹克”姓杨,是福建人。6日晚,记者从高新派出所获悉,杨先生已获自由。

(夏先生获线索奖50元券)

因是私人变压器,就要多掏两毛二

本报曾报道类似事件,律师称此不合法

□见习记者 蒋颖颖

“别的地方居民用电每度都是五毛六,为什么我们要掏七毛八?”昨日,家住新安县城关镇北关村4号楼的居民给记者打来电话,说出了自己的疑问。

该居民说,他是2008年入住4号楼的,住进来后发现电费都是按每度七毛八的标准收取的。“为啥我们的电费比别人的贵了这么多?”

新安县电业局一名工作人员称,北关村4号楼所用的变压器是开发商购买的,变压器的维护和使用都由开

发商负责,属于转供户。对于转供户,电业局直接根据输送到变压器处的电量对变压器所有者按每度五毛六的标准收费,并不直接对居民收费。

记者以4号楼居民的身份向负责收电费的工作人员咨询,他解释,4号楼用的变压器不是电业局的,变压器的维修管理费用、电损耗、收费人员工资都要从电费里出,所以价格要高一些。

那么,这个价格标准是谁定的,有什么依据?该工作人员说,他只管收电费,对其他的并不清楚。

新安县物价局工作人员说,按照

规定,变压器所有者无权私自定价,其应到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备案,并表示将尽快调查、处理此事。

相关链接

本报11月曾就私人变压器加收电费是否合法的问题作过报道。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晓明表示,电是特殊商品,电价由国家调控规定,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变更电价,私人变压器所有者对居民用电加价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听说后果很严重 放弃自首再逃窜

再逃5天后, 该杀人嫌犯被伊川警方抓获



核心提示

□见习记者 杨凤轩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朱丽霞

7日11时许,伊川县公安局民警将躲藏在宜阳县城的命案逃犯师某抓获。据介绍,师某于2002年致人死亡后外逃至今,在警方努力下,被苦劝回洛准备自首的他,一念之差再次踏上逃亡路,却终究难逃法网。

为给“妻女”出气,他竟痛下杀手

2001年,伊川独自带着女儿生活的吴某(当年吴某40岁,女儿小邢13岁),经人介绍认识了袁某。随后,袁某搬来与吴某共同生活。

但一起生活一段时间后,两人出现了不少矛盾,觉得两人合不来,吴某便将袁某赶走了。之后,吴某又认识了嵩县大坪乡的师某,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师某到吴某家做了上门“女婿”。

2002年2月10日(大年二十九),吴某与师某正在家里准备年货,小邢突然哭着从外面跑进来说,袁某在街上打骂她。

原来,袁某觉得自己为吴某花了不少钱,吴某却将自己

赶走,他觉得很冤。当天,他来找吴某理论。在路上,他碰到了小邢,便开始对其打骂。

问清原委后,吴某便要去找袁某算账。她对师某说:“我大老远把你招来,就是要你照顾我们母女俩的,现在正是你表现的时候。”说完,吴某、师某就出门去找袁某。

谁知,气不过的小邢已经拿着一把镢头跑了出去,两人急忙追出去,可小邢已与袁某打了起来。见状,师某上前抱住袁某,将其摔倒在地,小邢用镢头在袁某的头上砸了两下,接着师某也用镢头朝袁某的头上砸了两下,致袁某当场死亡。

放弃自首再逃窜,法网恢恢终不漏

师某看到袁某死亡,丢掉镢头便逃走了。

看到师某逃走,吴某便跑到小邢叔叔家,与小邢商量后,打电话报警称是师某将袁某打死,然后逃跑了。

2005年,吴某、小邢被逮捕,师某被伊川警方列为网上逃犯。“清网行动”中,警方多次到嵩县大坪乡,找到师某的五六名亲属,做劝投工作。几个月的劝投终于取得了成效,今年12月1日,师某在家人劝说下,回到老家。

但当天夜里,他在跟人闲聊中听说,像他的情况会被处理得很严重。误信此言的师某,于2日凌晨又匆匆逃跑,错过了从轻发落的机会。

随后,看劝投无效,警方便根据掌握的线索前往洛宁、宜阳花果山等地对师某实施抓捕,但均无功而返。

7日,警方获悉师某躲藏在宜阳县城,并很快锁定了师某的藏身处,11时许,民警将其擒获,并押解回伊川。

